



开发区城市发展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情况公示

执收单位	执收项目	设立依据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开发区城市 发展局	污水处理费	财政部、国家发 改委、住房城乡 建设部【2014】 151号印发《污水 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》、秦 价管字[2018]137	代征	非居民1.45吨/ 元, 特行5.00吨/ 元

监督举报电话: 3926215

收费主体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及征收对象	减免规定
中节能泰盛 秦皇岛水务 有限公司	污水处理费	非居民1.45吨 /元, 特行5.00吨 /元	吨	秦价管字 [2018]137号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自应缴之日 起, 缓缴一个 季度, 不收滞 纳金